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格灵深瞳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783.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万元，已由保荐人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等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运行状况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10,668.85	已结项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8,178.93	已结项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7,211.71	已终止
4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0.00	0.00	36,831.73	进行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6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7,108.78	已完成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100,000.00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格灵”）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格灵深瞳、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门科技”）	格灵深瞳、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北京格灵、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大兴区联东U谷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大兴区联东U谷、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格灵

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K5FWU59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一洲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3W 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江苏格灵

公司名称	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EMMMG1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街道永智路 5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楼 C 栋 310-60 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深圳格灵

公司名称	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M19PX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一洲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301-0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五、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新增实施主体、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新增实施主体、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宾


王鹏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